

科學與科技

引言

本科的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科學與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五)為依據。考生須參考該指引所要求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以下所列的評核目標乃根據指引內本科的宗旨而編寫，而本科的評核由一項筆試與一個「獨立專題研習」所組成。

評核目標

考生應能

1. 顯示對科學與科技的本質的理解；
2. 解釋科學、科技及社會之間的相互作用；
3. 評價科學與科技的長處與極限，以及一些主要科學發現與科技發展帶來的影響；
4. 顯示對科學及科技的資料及其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議題的理解；
5. 應用科學及科技的知識及技巧解釋現象及解答問題；並就影響個人、社會及環境的議題提出建議、作決定及判斷；
6. 透過指引及自學，進行科學探究或設計與實踐的過程或與科學或科技有關議題的專門研究或創意寫作；
7. 收集、分析、演繹數據及資料，從而得出結論；
8. 傳達對科學及科技的理念及意見；
9. 顯示對科學的應用及發展有所認識、感興趣及關注。

筆試考核三個單元，其中「科學與科技的本質及發展」屬必考，此外，考生可從以下五個選修單元中選考其二：

環境科學

健康科學

科技設計

電訊

視象傳意

「獨立專題研習」屬必修，考生須根據「獨立專題研習一般指引」提供的題目清單及作業要求完成一份新的「獨立專題研習」作業，供考評局評分。考生不能在本年度考試選用往屆的「獨立專題研習」成績。

評核形式

下表概述本科評核的各個部分：

試卷	單元		說明	比重	時間
1	必修	科學與科技的本質及發展 (NST)	必答的短題目/結構題	20%	2 小時 (必修單元佔 30 分鐘，選修單元各佔 45 分鐘)
	選修	選以下兩個單元： 環境科學 (ES) 健康科學 (HS) 電訊 (TC) 科技設計 (TD) 視象傳意 (VC)	必答的短題目/結構題	60 % (每單元佔 30 %)	
2	必修	獨立專題研習 (IS)	請參考「獨立專題研習一般指引」	20%	---

成績報告

考生在本科的評核成績以剖象列出。考生所選的兩個選修單元，將在成績證書上顯示。